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363號

原告 李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凱傑  
被告 三好洗車場  
法定代理人 陳崐鎮  
被告 黃堯祥  
許文豪  
陳秀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月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三好洗車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72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10元由被告三好洗車場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撤回張凱傑之起訴，被告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經核原告該撤回，與上開規定相符，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堯祥、許文豪、陳秀蘭為三好洗車場員

01 工。被告黃堯祥、許文豪、陳秀蘭於114年6月24日9時許前  
02 之某時點，以不詳方式毀損張凱傑於同日8時送洗之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全景天窗玻璃（下稱天窗玻  
04 璃），致天窗玻璃破裂，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5萬8  
05 962元（含零件4萬596元、工資1萬5558元），爰依侵權行為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07 給付原告5萬8962元。

08 二、被告則以：一般洗車不會致車窗破裂，且原告所提出估價單  
09 與車輛進場維修時間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  
10 告之訴。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於114年6月24日9時許前之某時點，於三好洗車場  
13 洗車，並於被告黃堯祥、許文豪、陳秀蘭洗車時發現原告車  
14 輛天窗破裂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車輛照片為證（本院  
15 卷第15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於告於洗車前車輛外觀完好，未有毀損，洗車後  
21 車輛天窗玻璃卻已破裂，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  
22 告之過失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  
23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本件原告無法證明係被告中何人所致  
24 天窗玻璃破裂，故僅得向僱主三好洗車場請求管理過失之損  
25 害賠償，附此敘明。是原告自得向被告三好洗車場請求修理  
26 車窗玻璃之費用。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5萬896  
27 2元（含零件4萬596元、工資1萬5558元）。其中零件之修復  
28 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9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3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31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01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場日為112年7  
05 月，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頁)，迄至爭車輛受損  
06 時之114年6月24日，使用時間為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7 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616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工  
08 資1萬5558元，總額為3萬1722元(計算式：1萬6164元+1萬  
09 5558元=3萬1722元)。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好洗車場  
11 給付3萬17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  
12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4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7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8 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學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蔡秋明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40,596 \times 0.369 = 14,980$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596 - 14,980 = 25,616$
06	第2年折舊值	$25,616 \times 0.369 = 9,452$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616 - 9,452 = 16,164$